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邱媚湘 電話:04-7531814

電子信箱: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004444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及申請資料(共1個電子檔)(04444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辦理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 金,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110年11月24日台(109)漁經發字第1100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案聯絡人:陳美華,電話:02-24622192分機6806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

縣正德高級中學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12/08文交9:34:35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